

K204-220,

203674

#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

● 李文海 林敦奎 周源 宫明 著

此项研究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

● 李文海 / 林 敦 壤 著  
周 源 / 宫 明

# 近代中国灾荒 纪年

---

---

中国·湖南教育出版社

## **近代中国灾荒纪年**

**李文海 林教奎 著**

**周 源 宫 明**

**责任编辑：邓代蓉**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印张：28.75 字数：700000**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 —— 620**

**ISBN7—5355—1083—3/G · 1114**

**定价：.10 元**

# 序

戴 逸

中国是以农立国的农业社会，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农民群众胼手胝足，辛勤劳动，养育了众多的人口，支撑了庞大的上层建筑，创造了悠久的中华民族的文明。长期以来，土地、气候、水文是农业生产的关键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人们生活能否温饱，社会秩序能否稳定，王朝统治能否延续。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这是人们普遍和最高的祈愿。但是，当生产和科学尚不发达的时候，人们并不能掌握自然的规律。大自然既仿佛像宽宏慈爱的母亲，使生命萌动，万物滋长，赐予人们以雨露和阳光，又仿佛是个喜怒无常的统治者，君临于芸芸众生之上，经常鞭挞惩罚他们，水旱风霜虫雹等自然灾害轮番地降落到他们的头上。有时大雨如注，尽成泽国；有时亢旱连年，赤地千里，亿万人民在死亡线上奋斗着、挣扎着，面对巨大的灾难，无望地泣告和抗争。小农经济，既顽强，又脆弱。从总体来说，它经历了几千年的风风雨雨，在频繁的灾害和战乱中崩塌，又在废墟上按照原来的模样很快再生，屹立如故。从一家一户的农民家庭来说，却极其缺乏抗灾自救的能力，一遇水旱，几乎束手待毙。读一读这部《近代中国灾荒纪年》，可以看到我们的祖辈在多么悲惨的环境中生活和斗争，经受着多么巨大的不幸和灾难。中国的政治史，表面上看，缤纷陆离，变幻无穷，众多的人物在历史舞台上演出种种活剧。但在历史的最深层正是流淌着同一不变的小农经济的

潜流，广大的人民过着同样辛酸凄惨的生活。因此，要理解中国历史、理解我们祖先的生存发展和欢乐悲痛，就必须理解大自然是如何对待他们的，宽宏地赐予，还是残忍地剥夺。可以说：自然灾害史是探索历代人民生活、政治变迁和社会发展的极其重要的深层因素。

即使在生产力大大发展了的今天，自然灾害仍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现在中国和全世界每年因自然灾害而损失的生命财产，难以数计。并且，我们越来越认识到：自然灾害不仅仅是自然的恶作剧，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人类自己造成的。天灾人祸，互为因果，这一方面是指频繁的战争、腐败的政治足以引发天灾，或加深灾害的程度；另一方面也指人类对自然界贪婪无度的索取，破坏了生态平衡，因而发生灾害，遭到大自然的报复。生产和科学越是进步，人类控制和改变自然的能力越是增强，破坏自然生态的后果也变得日益严重起来。今天，尽管抗灾救灾的能力大大加强了，但是，由于过度开垦、采伐，工业布局的不合理以及经济建设中的短期行为，已使自然生态严重恶化，水土流失，森林减少，土地沙化碱化，大气河流污染，水资源匮乏。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祖国大地，过分沉重地负载着十亿以上人口。回顾历史上自然灾害给我们祖国和民族造成的疮痍，瞻望将来正在逼近我们的更大灾害的阴影，真使我们怵目惊心。我们必须爱惜和保护自身赖以生存的环境，学会和自然环境协调相处。人类向自然索取应当有一个限度，而且必须继之以补偿，不断保持生态平衡，使大自然永远成为适于人类栖息的乐土。因此，整治国土，改善环境，治理污染，保护生态是我们四化大业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使我们和子孙辈免遭更大自然灾害的头等重要的战略措施。从这个角度考虑，近代灾荒史的研究不仅对理解过去的历史十分重要，而且对今天的建设和未来的生活也很有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自然灾害史的研究非常薄

弱。建国四十年以来，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取得很大成就，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方面的著作、论文、资料大量发表刊行，但却没有一部能够全面、系统地反映近代中国自然灾害情况的著作问世，已有的自然灾害年表一类的资料书，或失之于粗略，或仅反映局部地区的情形，或仅搜集了某种自然灾害（如地震）的发生，这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中一片重要的空白。中国人民大学的李文海、林敦奎、宫明、周源等同志于1985年组成了“近代中国灾荒研究”课题组。由于前人没有留下这方面的系统资料，他们的工作不能不从头做起，从搜集和整理资料入手。他们同心协力，辛勤工作，不避寒暑，查阅了大量的官方文书、文集、笔记、书信、日记、地方志、碑文以及报纸杂志，尤其是查阅了清宫档案，摘录了历年各省督抚等官员就各地灾情向清朝政府的报告，共搜集、整理数以百万字计的有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详加考订甄选，条析缕分，编写成这部《近代中国灾荒纪年》，交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此书采取传统的编年体形式，对历年全国发生的各类重大的自然灾害，分别省区，予以说明，尽可能将各地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的范围和程度加以详细介绍，而且对灾区人民的生活状况、清政府救荒措施及其弊端予以说明。翻阅此书，近代史上自然灾害的概貌和受灾地区的具体情况可以大致了然。我相信：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同行们，各地正在编志修史的同志们，从事农业、水利、气象、地震、病虫害研究的专家们，以及致力国土整治、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生态平衡的专家们，将此书置于案头，或则阅读，或则检索，都将从中获得有益的知识和信息。

当然，中国幅员广大，地域辽阔，各个地方的自然条件千差万别，每年发生的自然灾害层出不穷。作者不可能将所有资料搜检无遗。而且历次灾荒的发生、蔓延、后果，各种防灾救荒措施的得失，灾荒与政治的互为影响等等也有待于更细致的研究剖

---

析。《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是作者对灾荒问题研究第一阶段的成果。他们在已经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还在进一步搜集资料，进行深入分析，编写《中国近代灾荒史》，全面地揭示严重地危害人类的灾荒现象的各种规律。我期待并祝愿，在不久的将来，作者将把这些更新、更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奉献给读者。

## 前　　言

1987年11月18日，《人民日报》刊载了如下一条消息：

“据民政部农救司今天提供的资料，近年来交替发生的旱灾、风暴灾、霜冻灾、病虫害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使我国农村每年平均有五六百万间民房被毁坏，有五六千人死于非命，近三亿亩农作物受灾减产，造成一亿多人缺少口粮。国家地震局局长安启元透露说，新中国成立以来，各种自然灾害使中国蒙受的经济损失已达数千亿元，政府用于各项救灾的专款达数百亿元。减轻自然灾害，减少人为事故，是我国经济建设的当务之急。”

当时，这本《近代中国灾荒纪年》的初稿，才写了六分之一。读到这则消息，使我们进一步增强了尽快完成这部书稿的决心。不言而喻，在推翻了腐朽的反动统治、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和抗灾能力较之过去已有很大提高的今天，自然灾害尚且带给人民如此巨大的损失，那末，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这种灾害的严重程度，也就可想而知了。把中国近代历史上自然灾害的基本面貌加以系统地整理和描述，使人们对这一特定历史阶段的灾荒状况有一个总体的全面的了解，这不仅对研究近代社会和近代历史很有必要，就是在今天加强灾害对策研究的工作中，也是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的。

我们选择近代历史上的灾荒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课题，这个想法可以说是由来已久了。把这一愿望付诸实施，则是在前几年史学界热烈讨论“史学危机”的时候。对“史学危机”这个提法，

有人赞成，有人反对，看法并不一致。平心而论，建国以来，特别是最近十年来，历史科学的发展是迅速的，成绩是巨大的，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但也确实应该承认，史学研究还很不适应飞速前进的社会发展的需要，同现实生活的结合不够紧密，没有能充分发挥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理应起到的作用。要解决这些问题，我以为，很重要的一方面，是要努力克服史学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几个主要弊端，这就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简单化；研究题材的单一化；研究方法和表述方法的程式化。拿题材问题来说，社会历史本来是五彩缤纷、丰富复杂的，只有从各个不同角度去观察、研究、分析，才能描绘出真实的、丰满的、有血有肉的历史本体来。但我们却常常只是把最主要的精力集中在历史的政治方面，而政治史的研究又往往只局限于政治斗争的历史，而且通常被狭隘地理解为就是指被统治阶级与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历史。研究阶级斗争史，又只注意被压迫阶级这一方，或者是革命的、进步的一方，不大去注意研究统治阶级或反动的一方。结果，势必把许多重要的题材排除在研究视野之外，而最被忽视的，则要算是社会生活这个领域。实际上，不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全方位的综合考察，要深入了解特定时期的社会历史，几乎是不可能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的。”①

灾荒问题，是研究社会生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自然灾害不仅对千百万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带来巨大而深刻的影响，而且从灾荒同政治、经济、思想文化以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中，可以揭示出有关社会历史发展的许多本质内容来。

一旦接触到那么大量的有关灾荒的历史资料后，我们就不能

① 《马志尼和拿破仑》，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450页。

不为近代中国灾荒的频繁、灾区之广大及灾情的严重所震惊。就拿黄河水灾来说，有道是，“华夏水患，黄河为大”。历史上有记载可查的黄河大决口即达一千五百次左右；进入近代以后，黄河“愈治愈坏”，如《清史稿》所说，“河患至道光朝而愈亟。”<sup>①</sup> 1885年12月26日（光绪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上谕也承认：“黄河自铜瓦厢决口后，迄今三十余年，河身淤垫日高，急溜旁趋，年年漫决。”<sup>②</sup> 其实，年年受灾的何止只是黄河中下游地区，其它不少地方亦大抵如此。淮河流域的皖北地区，“秋禾则十岁九淹”<sup>③</sup>，长江流域的湖北一带，“被水成灾”之处“几于无岁无之”<sup>④</sup>。京师和直隶地区，同治年间，永定河曾连续决口十来年，有一次特大洪水，芦沟桥流量达到一万四千秒立米，前三门水深数尺，不能启闭<sup>⑤</sup>，所以谭嗣同《上欧阳中鹄书》说“顺直水灾，年年如此，竟成应有之常例。”<sup>⑥</sup> 珠江流域的广东，据张之洞在1886年11月10日（光绪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的奏折所说，水患“从前每数十年、十数年而一见，近三十年来，几于无岁无之。”<sup>⑦</sup> 青腴之地尚且如此，其余省份更可想而知。近水地方，水患频仍；高原地区，则是亢旱连年。这些情况，只要稍为翻翻本书，就可以得到一个清晰的印象。所以，相当一批地方，“十年倒有九年荒”，丝毫不足文学上的夸张，而是实际生活的真实写照。

每当讲到自然灾害的严重后果时，大家总常用“饥民遍野”、“饿殍塞途”等去加以形容。由于经过了高度的抽象和概括，对这些字眼中间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往往不去细想。实际上，在这

① 《清史稿》，卷383。

② 《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版，（二），总第2042页。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朱批档》，光绪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安徽巡抚邓华熙折。

④ 《光绪朝东华录》，（二），总第2139页。

⑤ 1983年7月2日《人民日报》。

⑥ 《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册，第449页。

⑦ 《光绪朝东华录》，（二），总第2175页。

短短的八个字的背后，融涵着多少血和泪，辛酸和苦难！只有当我们在历史资料中读到这样的具体描述时，前面的那些形容词才变成了一幅幅生动而悲惨的画面：几万甚至几十万群众在大水漫淹时露宿在屋脊树梢，一面哀戚地注视着水中漂浮的尸体，一面殷切而无望地等待着不知何时才能到来的“赈济”；由于干旱而造成的赤地千里上，千百成群的饥民剥光了树皮，掘尽了草根，不得不艰难地吞咽着观音土，以苟延残喘；寒冬腊月，饥寒交迫的灾民在走向施粥厂的道路上每天几十、成百地倒毙在城市街头，在长达十余里的“人市”上，只要化几百个铜钱就可买到一个男孩或者女孩，而官吏绅商则“挑选清秀男女，或送人，或留作奴婢”；在特大灾荒之后，出现了某个村庄“七十家，全家饿死六十多家”，某个村庄“五十家全绝了”等等惨绝人寰的现象，以致田地抛荒十多年仍无人复种，更不用说公开标价买卖人肉的骇人听闻的人间惨剧了。我们这个灾难深重的民族，经历了中外反动派在政治上奴役欺压的苦难，经历了特权阶级在经济上残酷剥削掠夺的苦难，经历了封建伦理纲常钳制束缚的苦难，此外，还经历了自然灾害带来的水深火热的苦难。这些苦难，是我们永远不应该忘记的，因为这将成为推动我们投身“振兴中华，实现四化”的宏伟事业的强大精神力量。

天灾造成了人祸。反过来说，在某种意义上，又是人祸加深了天灾。近代历史上自然灾害的普遍而频繁，当然是由于束缚在封建经济上的小农经济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结果，但同时，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当时政治腐败所造成的。这一点，连封建统治阶级中的某些有识之士也不讳言。有一位名叫洪良品的御史在一个奏折里说：“天变之兴，皆由人事之应，未有政事不阙于下而灾害屡见于上者也。”<sup>①</sup>另一位御史贺尔昌，在1882年（光绪八年）上奏说：

① 《光绪朝东华录》，（二），总第1401页。

“比年以来，吏治弛废，各直省如出一辙，而直隶尤甚。灾异之见，未必不由于此。”<sup>①</sup>这些议论，虽仍然脱不了那种把自然灾害看作是“天象示警”的传统观念，但直截了当地把政治的腐败同自然灾害的频发联系起来，毕竟还是具有一定的现实斗争意义。洋务派官僚的认识较这要前进一步，郭嵩焘曾谈到他同一位朋友讨论“民生日蹙，岁有水旱”的原因，那位朋友回答说：“此吏治不修之过也”。郭听后大为赞赏，认为“此言极为有见。”<sup>②</sup>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讲得就更加一针见血：“中国人民遭到四种巨大的长久的苦难：饥荒、水患、疫病、生命和财产的毫无保障。这已经是常识中的事了。……其实，中国所有一切的灾难只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普遍的又是有系统的贪污。这种贪污是产生饥荒、水灾、疫病的主要原因。”“官吏贪污和疫病、粮食缺乏、洪水横流等等自然灾害间的关系，可能不是明显的，但是它很实在，确有因果关系。这些事情决不是中国的自然状况或气候性质的产物，也不是群众懒惰和无知的后果。坚持这些说法，绝不过份。这些事情主要是官吏贪污的结果。”<sup>③</sup>有一大批历史资料足以为孙中山的这个判断作出有力的证明，这里为节省篇幅计，我们只选出下面一个材料：当解释为什么晚清时期会出现“河患时警”的现象时，《清史纪事本末》写了这样一段话：

“南河岁费五六百万金，然实用之工程者，什不及一，余悉以供官吏之挥霍。河帅宴客，一席所需，恒毙三四驼，五十余豚，鹅掌猴脑无数。食一豆腐，亦需费数百金，他可知已。骄奢淫佚，一至于此，而于工程方略，无讲求之者。”<sup>④</sup>

清朝封建统治者，常喜欢宣扬他们如何“深仁厚泽，沴浃寰

① 《光绪朝东华录》，（二），总第1445页。

② 《郭嵩焘日记》，卷3，第84页。

③ 《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版，卷1，第89页。

④ 《清史纪事本末》，卷45，《咸丰时政》。

区，每遇大灾，恩发内帑部款，至数十万金而不惜。”<sup>①</sup>辛亥革命后，窃取了胜利果实的袁世凯也吹嘘他的政府“实心爱民”，“遇有水旱偏灾，立即发谷拨款，施放急赈，譬诸拯溺救焚，迫不及待。”<sup>②</sup>要说这些话完全是无中生有的欺骗宣传，倒也未必。去掉自我标榜的成分，应该说，他们对赈灾问题，从主观上还是比较重视的。其原因，并不是如他们自己所说的出于“爱民”之意，“悯恻”之心，而是他们清醒地懂得，大量的饥民、灾民、流民的存在，会增加社会的动荡不安，直接威胁到本已岌岌可危的统治秩序的稳定。在统治集团的来往文书中，充斥了这样的语句：“近年生计日艰，莠民所在多有，猝遇岁饥，易被煽惑”；“忍饥无方，又恐为乱”；“民风素悍，加以饥驱，铤而走险”；“设使匹徒藉是生心，灾黎因而附和，贻患何堪设想”？！这些话，颇能道出问题的实质。

基于上面的这种考虑，统治阶级设计和规定了许多对待自然灾害的措施和办法，形成了一套周密而完整的救荒机制。拿清王朝来说，首先，一旦发生灾荒，各级地方政权必须迅速而及时地“报荒”、“勘灾”：

“地方遇有灾伤，该督抚先将被灾情形、日期，飞章题报，夏灾限六月中旬，秋灾限九月中旬。仍一面题报情形，一面遴委妥员，会同该州县迅诣灾所，履亩确勘，将被灾分數，按照区图村庄，逐加分别申报司道，复行稽查，详请督抚具题，其勘报限期，州县官扣除程限，定限四十日；上司官以州县报到日为始，定限五日，统于四十五日内勘明题报，如逾议处。”<sup>③</sup>

待到将灾荒情形确切勘明之后，政府就要按照灾情轻重，确

<sup>①</sup>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景副档》，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两江总督刘坤一、江苏巡抚奎俊折。

<sup>②</sup> 《东方杂志》，第12卷，第11号，第7页。

<sup>③</sup> 《刘坤一遗集》，第6册，第2767页。

定缓征或蠲免应征之地亩钱粮，其具体办法为：

“例载，水旱成灾，地方官将灾户原纳地丁正赋作为十分，按灾请蠲。被灾十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七；被灾九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六；被灾八分者，蠲正赋十分之四；被灾七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二；被灾六分、五分者，蠲正赋十分之一。又例载，勘明灾地钱粮，勘报之日即行停征。所停钱粮，被灾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带征；其被灾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带征；五分以下不成灾地亩钱粮，有奉旨缓征及督抚提明缓征者，缓至次年麦熟以后，其次年麦熟钱粮，递缓至秋成以后。又例载，直省成灾五分以上州县中之成熟乡庄应征钱粮，准其一律缓至次年秋成后征收。”<sup>①</sup>

除了减征、缓征、免征钱粮外，一旦有较大的灾情发生，清政府虽然在财政拮据、府库空虚的情况下，也总要多方设法，拿出几万、几十万甚至几百万两银子，截留若干漕米，以作赈济之用，并且详细规定了登记造册、按户核实、分别极贫次贫和大口小口监督发放等办法。

从条规来说，明确、具体，几乎可以说是无懈可击的。这些办法和规定，在有清一代，也确实曾经发生了相当积极的作用。但是，历史进入了近代之后，清王朝的统治危机日趋严重，政权的腐败程度有加无已。而在一个彻底腐朽了的政权统治下，任何有效的政治机制都会运行失灵，任何严格周密的规章制度都会成为一纸具文；在多数场合下，实际活动甚至往往表现为对成文规定的明目张胆的背离和破坏。晚清时期封建王朝的救荒活动就正是如此。

拿“报荒”来说，很多封建官僚不是“以丰为歉”，捏报灾

<sup>①</sup>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广西巡抚黄槐森折。

情，就是“以歉为丰”，匿灾不报。虚报是为了贪污，“州县不肖者遇平岁，相率为欺蔽以灾欠上闻，而实则预征民赋，为官吏使用，名曰‘存章’。”<sup>①</sup>“地方官不论年之果否荒熟，总以捏报水旱不均，希图灾缓，藉此可以影射。督抚不察灾之虚实，擅以掩饰奏请，从中凉可分肥。绅官更生觊觎，刁劣者不独不知输纳，益且婪诈县州浮收。”<sup>②</sup>匿灾或者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以粉饰太平来逃避自己对防灾不力的责任，制造小民“安居乐业”的假象来吹嘘自己的“政绩”，如一首诗歌中所描写的：“天既灾于前，官复厄于后。贪官与污吏，无地而蔑有。歌舞太平年，粉饰相沿久，匿灾梗不报，谬冀功不朽。”<sup>③</sup>或者是出于对经济方面的贪婪追求：“在上者惟知以催科为考成，在下者惟知以比粮为报最，故虽连年旱灾，尽行匿而不报。田虽颗粒无收，而田粮仍须照例完纳。”<sup>④</sup>“被水州县，尚有成灾不报，藉为催科地步，得分余润者。”<sup>⑤</sup>这种情况实在是极其普遍。胡林翼曾谈起自己在湖北巡抚任上的一段经历：1855年（咸丰五年），湖北大熟，“州县乃或报灾”；第二年，湖北大饥，“州县转不报灾”。于是他不禁大发感慨说：“以丰为歉，是病国计；以歉为丰，是害民生，而终害于国计。歉岁官吏私收蠲缓，实惠不及于民。有所谓‘挖征’、‘急公’等名目，无一非蠹国病民。”<sup>⑥</sup>

也许想象不到，不但封建官僚常常讳灾不报，有时候，老百姓自己也宁肯隐匿灾情，不向官府报告。乍看起来，似乎有点不可思议，说穿了却很简单，因为在勘灾、救荒过程中，官府的骚扰甚至比灾荒本身更为可怕。这里可以举这样一个实例：道光初

① 《清朝碑传全集》三编，卷15，《前河南巡抚李庆朝墓志铭》，第4124页。

② 柯悟迟：《漏网喁鱼集》，中华书局版，第5页。

③ 高旭：《甘肃大旱灾感赋》，见《辛亥革命诗词选》，第215页。

④ 1877年11月23日《申报》。

⑤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九年九月十三日御史萧晋蕃折。

⑥ 《清史稿》，卷406，《胡林翼传》。

年，直隶一带发生蝗灾，群众不敢说有蝗虫，只以“土蚂蚱”上闻。因为清朝政府有规定，一旦发现蝗灾，即要调集军队，前去助民“捕蝗”。军队到达灾区后，即向当地多方勒索，不但要好吃好喝招待，而且要送一笔可观的贿赂，否则，这些军队便以“捕蝗”为名，把地里尚未被蝗虫吃尽的庄稼故意踩得稀烂。老百姓是很实际的，他们知道，这些封建军队实在比蝗虫更可怕，与其引来兵灾，不如忍受蝗害。

关于勘灾要有期限、“如逾议处”的规定，也在封建官僚政治面前变得毫无约束力量。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河南道监察御史俾寿在一个奏折中这样说：“救荒之要，惟在于速。向来州县灾荒，非至十分，则意图开征，匿不上报。及至灾象已成，州县申详道府，道府申详督抚，批发往返，动需旬月。比及拨款赈恤，则已嗷鸿遍野矣。”<sup>①</sup>比这早几十年，另一位御史曹登庸讲得更为切直：“夫荒形甫见则粮价立昂，嗷嗷待哺之民将遍郊野。必俟各县详之道府，道府详之督抚，督抚移会而后拜疏，迩者半月，远者月余，始达宸聪。就令亟沛恩纶，立与蠲赈，予遗之民亦已道殣相望。况复迟之以行查，俟之以报章，自具题以迄放赈，非数月不可。赈至，而向之嗷嗷待哺者早填沟壑。”<sup>②</sup>无数生命就在封建官僚政治的文牍往还中白白葬送了。

至于放赈过程中的种种弊窦和黑幕，就更是一言难尽了。这里，我们只是举出一些有名的花样：

“卖荒”——“每遇蠲缓之年，书吏辄向业户索取钱文，始为填注荒欠，名为‘卖荒’。出钱者，虽丰收亦得缓征；不出钱者，虽荒欠亦不获查办。甚至不肖州县，通同分肥。”<sup>③</sup>

“卖灾”、“买灾”、“送灾”、“吃灾”——同前面的“卖荒”含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俾寿折。

②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咸丰六年十月十六日曹登庸折。

③ 《清文宗实录》，卷208。

义仿佛，只是内容更复杂一些：“若胥吏则更无顾忌，每每私将灾票售卖，名曰‘卖灾’；小民用钱买票，名曰‘买灾’；或推情转给亲友，名曰‘送灾’；或恃强坐分陋规，名曰‘吃灾’。至僻壤愚氓，不特不得领钱，甚至不知朝廷有赈恩典。迨大吏委员查勘，举凡一切供应盘费，又率皆取给于赈银，而饥民愈无望矣。”<sup>①</sup>

“急公”——这个名目，在前引材料中已经提到，具体内容，1868年（同治七年）给事中刘庆的奏折中有所说明：“不肖州县，于业经蠲缓之钱粮，往往藉口因公，巧换名目，按户苛派。”<sup>②</sup>

“勒折”——就是强行向灾户勒索费用，无钱则以赈银折抵，如灾民“不愿出钱”，则“吓称若不允给，不得有票”，灾民无奈，只得忍痛应允。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奉命查办山东赈务的溥良，曾揭露不少地方官吏“竟有按亩按户摊派钱文而取给于所领之赈款以为盘费者。”由于多方克扣，“灾重之地，印委各员往往以人多款少，稟请酌减钱数，或每大口仅给钱数百文，或每户仅给钱数百文；并有泊舟村外，量取数千文、数十千文，付之村人，领回分给，至有每口仅分钱数文、数十文者。”<sup>③</sup>庄长、书吏上下其手，视勒折之多寡，定赈数之高低，“户口之大小多寡与极贫、次贫之差等，得以任意赢缩，重领冒领习为固然。”<sup>④</sup>“需索不逐，而赤贫之户多漏遗；中饱堪图，而次贫、稍次之户多添改。以至老羸壮者，年貌不符；绝户摊丁，花名滥列。地方之劣衿刁监，知赈款之不无浮冒也，遂群起而相挟制，迭出而事把持，而弊愈辗转，不胜穷诘。”<sup>⑤</sup>

“积压眷黄”——一旦朝廷决定蠲缓钱粮，照例要将有关谕旨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御史方允鑑折。

② 《清穆宗实录》，卷247。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二十五年正月初七日溥良折。

④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山东巡抚李秉衡折。

⑤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档》，光绪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御史叶庆增折。